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蔡宏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文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12,500元，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340,000元，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52,500元（計算式：712,500+340,000=1,052,5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應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）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俾利本案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 記 官 楊湘雯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
(續上頁)

01
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